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收益率 |
|-----|------------|-------------------|--------------|------------|-------|-------|-------------------|
| 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2,000 | 2018年8月24日 | 可随时赎回 | 价格结构型 | 根据存续期限1.4%~3.1%不等 |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投资者应得收益。【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5%（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结算账户。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 理财投资期限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是否已到期 | 到期赎回情况 | |
|-----|------------|---------------|-------|-----------------------|-------|------|-------|--------|-----------|
| | | | | | | | | 本金 | 收益 |
| 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2天 | 3,000 |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 | 保证收益型 | 自有资金 | 已到期 | 3,000 | 10.783562 |

| | | | | | | | |
|----|-------|--|--|--|--|-------|-----------|
| 合计 | 3,000 | | | | | 3,000 | 10.783562 |
|----|-------|--|--|--|--|-------|-----------|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 理财投资期限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是否已到期 |
|-----|------------|----------------------|-------|------------------------|-------|------|-------|
| 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 2,000 | 2018年5月25日起 (可随时赎回) | 价格结构型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 1,000 | 2018年7月20日起 (可随时赎回) | 价格结构型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2,000 | 2018年8月24日起 (可随时赎回) | 价格结构型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合计 | | | 5,000 | | | | |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